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5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6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康源之家、王海波
公众公司、公司、尊工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晖咨询	指	台州众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康源之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3.42%股份，王海波、康源之家收购众晖咨询 100%合伙份额取得众晖咨询控制权，通过众晖咨询控制公众公司 3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次收购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公司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到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路10号国瑞城办公楼南座1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KY4P10E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广告发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房地产经纪；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行业	健康服务业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太路33号2号楼601
通讯电话	0510-85886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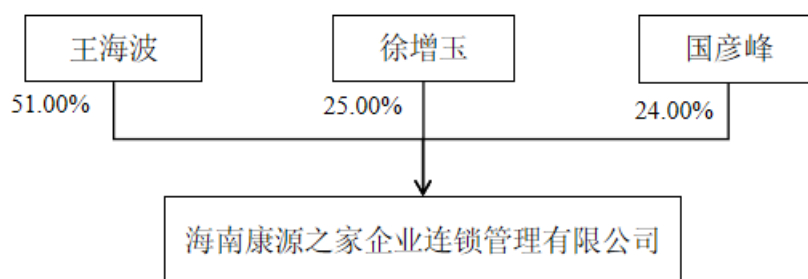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海波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波，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2401195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吉林省国实商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担任康源之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海波持有康源之家 51% 的股权，为康源之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海波除持有康源之家 51% 股权外，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海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延吉市	否
2	徐增玉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3	国彦峰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河北省秦皇岛市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已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王海波通过取得众晖咨询的控制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30% 的股份。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

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康源之家的股东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源之家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尊工科技 3,676,200 股股份。同意收购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

根据收购人王海波有效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海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自行决定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676,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42%；同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海波收购季海螺、季小莉合计持有的众晖咨询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众公司 30% 的股份，康源之家收购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

根据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亦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海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康源之家、王海波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源之家持有公众公司 3,676,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42%；王海波通过众晖咨询控制公众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0%。收购人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 6,976,2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3.42%。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源之家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海螺拟转让的 3,676,200 股公众公司股份均为高管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

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季海螺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尊工科技（下称“公司”或“目标公司”）3,676,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3.42%。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86,67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86,67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

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4.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转让方）：季海螺

甲方2（转让方）：季小莉

乙方1（受让方）：王海波

乙方2（受让方）：康源之家

第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1.甲方1作为众晖咨询（简称“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6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980,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980,000.00元人民币），以693,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1；甲方2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3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87,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287,000.00元人民币），以450,4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3,000.00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3,000.00元人民币），以11,55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2。

4.乙方1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1所持目标企业的60%财产份额，受让甲方2所持目标企业的39%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2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2所持目标企业1%的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2。

5.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6.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7.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源之家受让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676,2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286,67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根据众晖咨询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王海波受让季海螺、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99% 合伙份额，交易总对价为 1,143,450.00 元，康源之家受让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 11,550.0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次康源之家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尊工科技的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当日未有

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拟收购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公司/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

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海螺。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康源之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其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尊工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尊工科技股东大会

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尊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尊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何可

经办律师签名： 何可

负责人： 樊星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4日